**铁矿粉购销合同样本**

　　卖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买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卖方同意销售，买方同意购买由卖方提供的铁矿粉，并且双方一致同意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下条款：

　　一、品名：铁矿粉

　　技术指标：fe 64。5%(最小)

　　水份： 10%(最大)

　　二、交货期：款到交货。

　　三、数量：5000吨(+/-10%)

　　四、交货地点：卖方货场。

　　五、价格及价格调整：

　　1、单价：人民币\_\_\_\_吨，开票干基单价(\_\_\_\_\_+10%)\_\_\_\_\_元/吨。

　　2、价格调整：品位高于65%，按1%以10元/吨的比例奖励，低于64。5，按每1%以10吨的比例惩罚，如品位低于63。5%，买方则有权要求退款退货。

　　六、品质、数量及结算依据：

　　品质(理化)指标：提货时双方代表共同取样，每天制成一个均样，一分三份，双方各留一份，封存第三份作为公证样;双方协商指定一家检验机构进行化验，如果此二份样的化验结果之差异在0。5%以内，最终结果以此二结果的平均值为准，如果其差异超过0。5%，双方共同执公证样在同一化验机构进行化验，其结果为双方所规定的品质数量均为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依据。

　　七、付款和结算：在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买方须将全部货款汇至卖方指定的帐户;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凭正本过磅单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(税率13%)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。

　　八、货物发运：

　　由买方以书面形式指定提货人自提。

　　九、争议的解决：

　　双方由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进行裁决，该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　　十、违约及违约金：

　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自己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合同义务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额的5%作为补偿。

　　十一、生效及变更：

　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;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通过传真签署同等有效。

　　卖方：\_\_\_\_\_\_\_ 买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